

发改委承认“听证会”有问题



听证会上“反对涨价” 资料图片

此前发改委6次发文“挺”听证会

1月6日 针对价格听证会作秀说, 国家发改委发文回应称: “如果政府有关部门真想作秀, 岂会让‘蹩脚’的‘演员’来砸‘牌子’?” 发改委表示, 不能不加分析地认为听证会在作秀。

1月7日 国家发改委在其官方网站发表文章说, 《价格法》实施以来, 我国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已召开了上万次价格听证会。为什么价格听证会大多

1月8日 国家发改委在其官方网站发表文章《消费者“被代表了”吗?》说, 老百姓的意见“被代表”其实是一个误解。首先, 听证会不是投票决定调价的

1月11日 国家发改委在其官方网站发表文章《听证会的不正常现象是否说明有猫腻?》认为, 近年来, 在各地召开的价格听证会上, 出现了一些不正常现象。例如, 郑州天然气价格听证会上, 有参加人举起“反对涨

1月12日 国家发改委在其网站发表文章《听证会能起什么作用?》说, 很多读者提出疑问, 既然都要涨价, 还要听证会干什么? 事实上, 价格听证会还

1月13日 国家发改委在官方网站发表文章《价格听证会怎样更加公开透明?》, 文章中, 发改委建议为增加公信力可通过电视台现场直播摇号选出

“涨价会”呢? 这有两个方面的原因。第一个是历史原因。第二个原因是利益诉求多元化。“逢听必涨”背后的实质是“逢涨必听”。

“决策会”。其次, 参加听证会的消费者并不是“代表”。2008年修订的《政府定价听证办法》已明确将“听证会代表”修改为“听证会参加人”。

价”的牌子; 哈尔滨水价听证会上, 有参加人向主持人投掷矿泉水瓶。这些恰恰说明, 听证会没有“猫腻”, 说明民意表达渠道是畅通的、自由的、让大家发表意见的, 但这种表达意见的方式是不妥的。

有两个重要的作用。一是根据听证会参加人提出的意见, 修改完善原有调价方案。二是对听证会参加人意见进行反馈, 防止流于形式。

听证会的参加人。文章建议听证会消费者参加人的遴选, 可以通过电视台现场直播摇号、随机选取, 增强公信力。综合

发改委认为最关键的问题是听证会有关材料的公开, 您觉得最关键的问题是这个吗?

葛守昆: 这个基础, 不是全部, 关键还是要平衡好各方关系。

主持人: 如何平衡?

葛守昆: 就某一项提价而言, 由于成本上升无法运营, 应该提价, 如果作为消费者大多数人也能接受, 那就是合适的, 但同时应该考虑到低收入群体, 价格上涨后, 应该对其进行补贴。

主持人: 如果把注意力从听证会上移走, 那应该放到什么方面呢?

乔新生: 我13日在《人民日报》发表了《民主决策必须重视人大的作用》。我的看法是, 一定要把注意力集中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完善上, 不要在听证会上做文章。

主持人: 发改委表态说今后要进一步公开, 比如进行网络和电视直播, 您对这个怎么看?

余晖: 其实, 2001年左右, 听证会办法刚出来时就有直播了, 记得是广东关于春运公路价格听证的, 当时就有电视直播。2002年关于铁路价格听证, 我当时还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进行过评论, 当时也有直播, 但这以后就再也没有出现过听证直播。在听证会已成“涨价会”, 成了花瓶的时候, 2008年修改价格听证办法为什么没有把“直播”的要求写进去? 发改委要严格要求自己, 不能出了问题就出来表态。表态是没有用的, 因为没有写进法律。 主持人 刘方志

快观察

中央党校教授: 检察长述职述廉别忘了人大



快报记者 伍里川

《法制日报》1月14日报道说, 最高人民检察院13日召开部分省级院检察长向最高检述职述廉报告工作会, 听取和评议北京市等三个省级院检察长述职述廉报告。这是省级院检察长首次向最高检述职述廉, 因此值得关注。

述廉新机制具有大背景

这一机制形成的大背景, 是我国近年来对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要求越来越严格、规定越来越细致。2006年2月26日, 《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暂行规定》发布, 明确规定了述职述廉的主要内容。

而这种大背景下, 一些部门或机构进行了机制上的探索。在检察院的地方系统, 下级对上级的述职述廉机制已有出现。2008年, 安徽省检察院检察长崔伟就表示, 市级检察长今后每年要向省检察院述职述廉。

从某种意义上讲, 地方检察院领导一直未向最高检述职述廉, 也是存在已久的“空白”。

中共中央党校资深教授王贵秀告诉快报记者说, 以他的理解, 省级检察院和最高检的关系还不完全同于一般意义上的行政关系, 更多的是一种业务指导关系。但是他也表示, 自己非这方面的专家, 这一理解不一定准确。

公众考虑的是, 如果作为业务指导关系, 这种述职述廉的机制的确有改革的意义。显然, 如果作为一般意义上的行政关系, 下级天生应当对上述述职述廉。

作为一项新的事物, 这种空白的填补有一个被接受的过程。即使是述廉者本身, 最初也未能完全接受。1月14日的《检察日报》报道说,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国家森就向记者坦言, “刚接到进京述职的通知后还有些想法, 毕竟年初事情太多。”不过, 在报告会结束后, 他的这些想法已经大大改变。用国家森的话说, 这次活动能让自己“跳出山东看山东”。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慕平则认为, 开展下级检察院检察长向上级检察院述职述廉工作, 可以密切上下级检察机关之间的工作联系, 有利于下级检察院改进各项工作。

检察长还应向人大述职述廉

在“省级院检察长首次向最高检述职述廉”的意义之外, 尚有另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 这就是, 省级院检察长除了向最高检述职述廉外, 还应该向谁述职述廉? 一项机制, 若想实现应有效果, 那么它的制度设计及具体走向, 很值得注意。

检察院领导的任免权在人大, 有法律界人士认为, 这个问题的提出并不突兀。

中共中央党校资深教授王贵秀接受快报记者邀请谈到这个问题时说, “检察院应当首先向人大负责”, 他认为, 在一个法治国家, 应该首先保证人大的权力。如果检察院只是“向上级负责”, 那么是有点问题的。

王贵秀说, 权力来自哪里, 就要对哪里负责, 这是不需讨论的。如果检察院一直没有向人大述职述廉, 那就是“应该抓的没有抓, 或者没有抓到点子上”。王贵秀还强调, 人大必须加强监督检察院。

圆桌对话

听专家的, 不要再迷恋听证会

今日嘉宾



余晖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公共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乔新生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



葛守昆 江苏省社科院经济研究所所长。

半个月之内连发6文对听证会制度进行“自辩”, 突又表态说这个制度有问题, 我们都感觉到了“问题”, 但是专家看得比我们更深。

如何看待发改委态度转变

主持人: 从一味地对听证会制度进行维护, 到态度大转变, 是不是一大进步呢?

余晖: 一言难尽。这些年, 政府接连出台了几个制定价格听证会办法, 从办法的制定和法律文本来看确有进步, 但落实到实际, 对于关心听证的人来说, 还有很多纰漏, 这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是不是都按法律规定来做了呢? 用法律条款来追究责任了吗? 从来没有对违反听证会制度的行为进行干预, 或对程序上的错误公开指责。

主持人: 在承认听证会制度有问题之前, 发改委连发6篇文章, 这些文章回应了一些批评或质疑, 也做了解释, 但有的地方也给人不客观的感觉。

乔新生: 发改委发表的这些官方文章, 用个准确的说法, 它们叫政府说帖, 而不是通常意义上的时事评论, 因为载体等不一样。政府的说帖, 历史上用过, 并不是什么新鲜事物, 如有关部门连续发表文章, 或用一篇文章系统回答疑问, 有时也刊发到媒体上, 做这种官样文章已是老传统了。

主持人: 我们应该怎样看待从6文到“承认错误”一文的过渡?

乔新生: 我注意到了, 发改委的这些文章估计是价格司的一些年轻处长写的。这些文章值得讨论, 一方面, 代表官方, 另一方面, 并不属于公文格式, 还带有个人情绪。这些文章形式上是职务行为, 实质上是发改委部分领导发表的个人意见。有一篇文章谈到, 掷矿泉水瓶恰恰说明听证会是没有“猫腻”的, 这在逻辑上是说不过去的。当然, 我们在解读这6篇

文章时, 应该抱着与人为善的态度, 取其精华, 去其糟粕。也要看到其宣传听证会制度的良好初衷。

最关键的是材料公开吗

主持人: 余教授如何看待听证会材料的公开?

余晖: 就价格听证的内容而言, 文件规定了相应资料的公开, 但是具体的资料只有听证代表能够看到, 公众是看不到的。关于污水处理费, 假定现有的成本是合理的, 现在要转移到消费者身上来, 大家现在环保意识很强, 可以接受这个, 但是反过来, 大家也会问, 原来的成本是否合理, 现在企业价格是否合理, 如果原来的成本就高, 当然可以对价格上调幅度进行要求, 甚至不按你的要求调呢? 或者干脆说不用调呢? 大家是有这个权力的。城市供应用水, 成本本就应该公开, 平时就应在网上公示, 即使过去不公开, 听证之前也应该公开。

主持人: 在公开的时间上应该有何要求?

余晖: 新规定要求“听证要点提前15天公布”, 对听证代表来说, 也是不够的, 因为不是懂行的, 这点时间拿到手来不及完全吸收。对这个问题, 就需要社会上更多的专家来支持, 由其对成本的构成提出看法。美国听证一般是提前半年或几个月, 就把有关资料在政府网站公布。我们不要把时间弄得那么紧。现在, 酝酿涨价的时间远比进入听证程序的时间久。

主持人: 听证会惹来太多争议, 这个会到底应该怎么开才好呢?

葛守昆: 如何开好听证会, 说到底形成科学的价格形成机制。应多听意见, 多反映民意, 听取不同利益群体的反映。不同利益群体从不同角度来看问题, 就不可能每个人都接受听证的结果, 还是要站在客观角度, 多听意见, 形成能够代表大多数人意见的结果。如果不这样, 听证会就有问题。